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2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代码为D46）。截至2021年2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5.9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2月1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612.63万元，同比增长40.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70.34万元，同比增长19.5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81.70万元，同比增长38.17%。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38.41万元，同比增长0.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3.78万元，同比下降5.7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0.58万元，同比下降2.97%。（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19.52万元，同比增长4.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94.40万元，同比增长13.6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3.24万元，同比增长15.57%。（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阅但未经审计）

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8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且运营效率有所提高所致。未来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利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2,869.8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36,3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0.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81.82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顺控发展”，股票代码为“0030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10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5.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②14.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381.8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2月8日（T-6日）在《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2月2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网下申购

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顺控发展”，申购代码为“003039”。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加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8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1年2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2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⑥）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⑥）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⑥）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2月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2月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2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日 2021年2月18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2月1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2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2月23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2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2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1年2月26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⑦）确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⑧）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①）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2月10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2月1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6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86元股-3,039.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1,046,340万股。

②）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核查，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总量为77,20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5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7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报价区间为5.86元股-3,039.00元股，对应拟申购总量为10,969,14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356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10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098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1000

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10元股（不含6.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10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2月10日13:12:11:08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2月10日13:12:11:087，按照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5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30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97,290万股，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数量占申购总量10,969,140万股的比例为10.00%。具体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095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10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09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1000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5.86元股的3,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7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为9,871,8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不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五）与行业平均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1年2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97倍。

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9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0,97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9,871,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

2、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2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2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和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2月25日（T+2日）8:30-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30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1年2月2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23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60万股“顺控发展”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顺控发展”；申购代码为“00303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1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

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18,500股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1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